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教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7个

填报人：张春香

联系电话：2671910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7日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暨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和培训班的通知》(惠财绩〔2024〕3 号)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 2024 年 6 月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 1.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教育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指导实施、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协助管理高等教育;综合管理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工作;指导管理各类面向中小学生的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管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负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机构情况

纳入市教育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

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惠州开放大学、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惠州市第一中学、惠州中学、惠州市实验中学、惠州市华罗庚中学、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惠州市第八中学、惠州市实验中学附属学校、惠州学院附属学校、惠州市特殊学校、惠州市惠新学校、惠州市机关幼儿园、惠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惠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 3.人员情况

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4256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97 人。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了 176 人。

### 4.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级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5 人。

惠州市教育局设有：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组织科、教育督导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思想政治法规科、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市普通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安保维稳科、基建财务科（资助管理办公室）、人事科、学前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市教育考试中心、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师发展中心）。

直属公办中小学 8 所：惠州市第一中学、惠州中学、惠州市实验中学、惠州市华罗庚中学、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惠州市第八中学、惠州市实验中学附属学校、惠州学院附属学校。

直属特殊学校 1 所：惠州市特殊学校。

直属高中职院校 3 所：惠州城市职业学院（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其他学校 1 所：惠州开放大学。

直属幼儿园 3 所：惠州机关幼儿园、惠州机关第一幼儿园、惠州机关第二幼儿园。

直属工读学校 1 所：惠州市惠新学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教育厅关心指导下，惠州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增位提质”为中心，各项教育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稳步提升期，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1.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一是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由市长担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市教育系统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三是稳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市教育系统共 419 所学校纳入中小学校领导体制

改革范围，2023年全市改革总体完成率100%。四是做好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全市教育系统新发展党员1081名。实施《惠州市教育系统“转作风 勇担当 创一流”主题实践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形成对标先进、创先争优的氛围。

2.以增位提质为核心，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一是大力增加公办学位供给。2023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5830个；新建、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35所，民办学校转制公办学校2所，以及通过挖潜扩能盘整学位，共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59万个；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2所，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1862个，超额完成2023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二是抓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促进工程。实施《惠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惠州市推进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教育差距。2023年成立36个中小学教育集团，3个教育集团入选省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龙门县、仲恺区申报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三是抓好职业教育达标培育工程。实施《惠州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我市15所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达标率为83.33%，已完成2023年全市80%以上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任务。四是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走深走实。完成2023年9个镇（街）复评验收任务，顺利完成2023年国家 and 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全力抓好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3.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进一步提升铸魂育人实效。一是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推动思政课教师走出校园上思政课，将惠州本地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融入思政课堂。全市470多所学校开展音乐思政课，打造沉浸式音乐思政课堂，《中国教育报》报道了惠州开展音乐思政课的经验做法。二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等主题实践活动8360场次，参加人数达72万人次。三是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学生志愿服务队，培养学生劳动品质，弘扬志愿精神。2位学生获评广东“新时代好少年”，40位学生获评惠州“新时代好少年”。四是强化实践育人实效。2023年认定市“三全育人”示范校17所、家校共育示范校15个，26所学校开展“立德树人”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4.以安全稳定为底线，全力筑牢教育系统安全防线。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惠州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开展月分析研判，加强对教材、论坛、网络、社团、新媒体等阵地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二是齐抓共管守护校园安全。持续用好“学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校园周边环境纳入平安校园治理范畴。市平安校园“一校一站”工作经验在《法治日报》上刊登报道。三是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市、县（区）成立督查组，对学校、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开展常态化安全督查，持续抓好疫情防控、防溺水、防诈骗、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风防汛、防校外欺凌等专项治理工作。四是进一步巩固校园安全守护工程。全市学校实现综

治工作站和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全覆盖,主动排查处置涉校涉生安全隐患。2023年,我市在省教育厅举办的《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知识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

5.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一是用足用好编制资源。2023年全市共招聘教师4300多名,组织开展现场招聘市直公办中小学教师。2023年全市中小学校教师队伍编制配备、公办小学阶段现有生师比已达省定标准,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70.69%,全市临聘教师占比降至9.3%。二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2023年,全市有2716名校长教师参加交流轮岗,占比达到7.2%。全市选派56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配齐了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三是全面抓好教师发展工作。通过市级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与惠州学院成教师发展中心联盟。2023年培训校长教师近2.8万人次。我市26人入选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2年度13名中小学教师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创历史新高。四是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2023年,首次以市政府名义表彰“惠州市立德树人奖”24个先进单位和58名先进个人。召开庆祝教师节大会,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

6.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加快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水平。一是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在实现“两个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校内课后服务和校内午餐午休服务质量。开展校外培训执法检查,2023年,全市累

计出动 2862 人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795 家次。二是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建设。每月编辑《惠州教育信息》，主动向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报告全市教育重点工作。联合主流媒体做好教育宣传。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扎实推进“阳光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高中、中职（技工）学校招生行为，中职（技工）统一平台招生录取，群众招生满意率达 98%。2023 年中考报考率 92.65%，比 2022 年上升 5.15 个百分点。三是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制定《惠州市接待保障香港学生“公民科内地考察”工作方案》，与县（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企业共同做好香港高中学生来惠考察交流工作，全年共接待香港师生 2500 多名，新增惠港姊妹结对学校 13 所，与香港都会大学、香港东华学院开展交流，签订合作备忘录。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惠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主题教育等专题调研，切实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对学前至普通高中学生进行补助，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实施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一体化发展。2023 年学前至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市、县（区）三级配套资金 14.85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48 亿元。

2.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补助，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023 年全年资助学生 17.8 万人，资助资金 3.68 亿元（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6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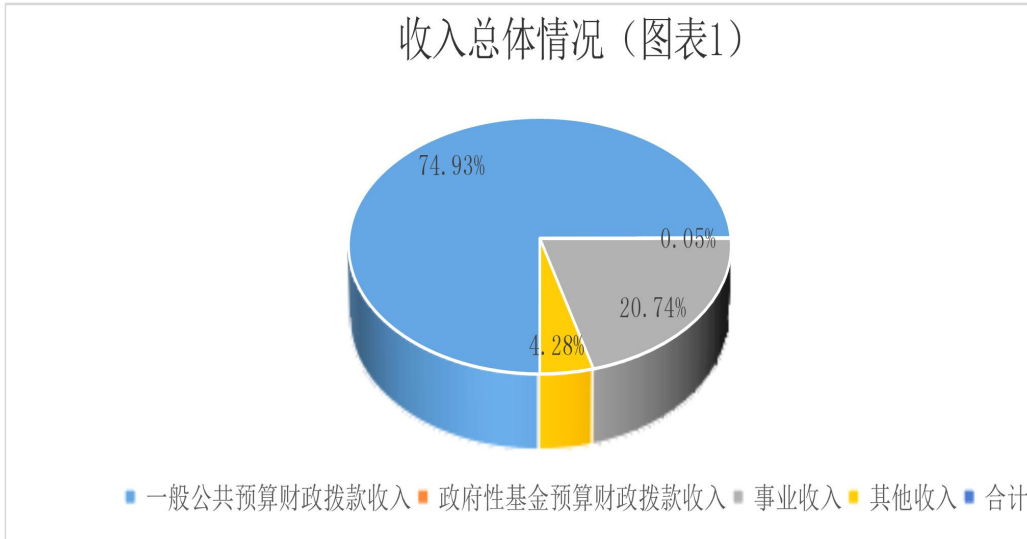
3. 2023 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市级财政支出 1200 万元。通过开展惠州市基础教育“头阵计划”、教育系统中青年干部研修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和年度“三区”教师全员轮训等校（园）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校长、教师和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促进全市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院校办学品位和教学水平。

4. 2023 年山区教师津补贴市级财政支出 2000 万元，通过对山区教师发放津补贴，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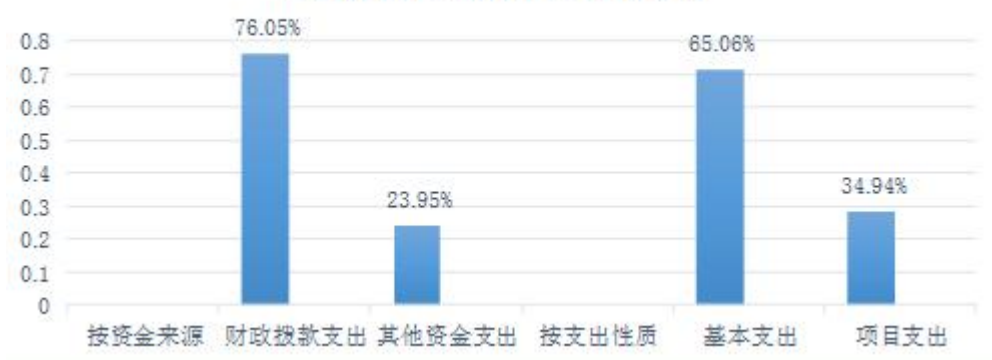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市教育局总收入合计 23087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995.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5%；事业收入 47,885.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74%；其他收入 9874.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8%。

收入总体情况（图表1）



2023 年市教育局总支出合计 226517.95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17226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05%；其他资金支出 5424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95%。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1473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06%；项目支出 7915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4%。

支出总体情况（图表2）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本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5.51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市教育局 2023 年在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财政审核批准。从总体来看，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要求，分配专项资金细致详尽，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市教育局全面完成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教育工作任务，制定了符合部门职能的 2023 年度工作任务，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体现部门职能，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阶段；绩效指标制定明确，经细化的绩效目标指标，充分体现部门履职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

## 2.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2023 年度市教育局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2023 年市教育局收入决算金额 230870.2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金额 238156.9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94%；支出决算金额 226517.95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 235564.4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16%。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本单位接到财政

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了预算。

(2) 本单位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 2023年度市教育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进度进行全程监控、组织资金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审计。

#### (4) 资产管理

本单位根据省市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印发了《惠州市机关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市教育局机关仓库管理规定（试行）》通知，并完善了机关单位资产管理流程。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和基建财务科共同承担，基建财务科管理资产账，包含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和资产的计提折旧；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借助省财政厅《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现有存量资产的分布、使用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测算分析，2023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332.7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0万元，闲置资产原值0万元。2023年度共处置资产原值0万元。

###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市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项教育重点工作稳步

推进，基础教育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稳步提升期，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2023年学前公办普惠性生均经费补助人数大于21万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人数大于89万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人数大于8.5万人，资助学生人数大于18万人，补贴山区、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人数大于1.5万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量3万多人，教师培训覆盖率大于10%，均完成2023年年度指标值。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一是新建、改扩建14所公办性质幼儿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600个（其中：惠城区8所，学位2060个；惠东县1所，学位270个；博罗县2所，学位500个；大亚湾开发区1所，学位270个；仲恺高新区2所，学位500个）。3月底前完成学位建设进度的25%；6月底前完成学位建设进度的50%；9月底前完成学位建设进度的75%，12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二是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3%。三是继续推进惠阳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以惠阳区直属机关幼儿园为核心，新圩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辐射新圩镇内10所幼儿园。四是确保完成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38所，新增公办学位40770个的任务（其中：市直1所，学位1680个；惠城区4所，学位8460个；惠阳区3所，学位2970个；惠东县13所，学位7070个；博罗县5所，学位5050个；龙门县1所，学位900个；大亚湾区5所，学位6450个；

仲恺区 6 所，学位 8190 个）。五是全力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挖潜扩能。各县（区）要充分挖掘利用现有公办学校资源，合理布局功能场室，并全面启动新建学校非起始年级招生，多措并举增加公办学位，全市增加公办学位 9230 个（其中：惠城区 1340 个，惠阳区 2630 个，惠东县 1200 个，博罗县 2340 个，龙门县 80 个，大亚湾区 580 个，仲恺区 1060 个）。六是做好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使用的统筹调配。要求各县（区）全面摸清本县（区）公办中小学空余学位情况，通过组团式发展、学校托管、结对帮扶、多校划片等形式，统筹利用好城郊、农村等空置、招生不满学校的学位资源，督促各县（区）政府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改造、增加学校寄宿条件、安排校车接送等办法，进一步利用学位资源。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市教育局在 2023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教育发展规划中相关教育发展目标值，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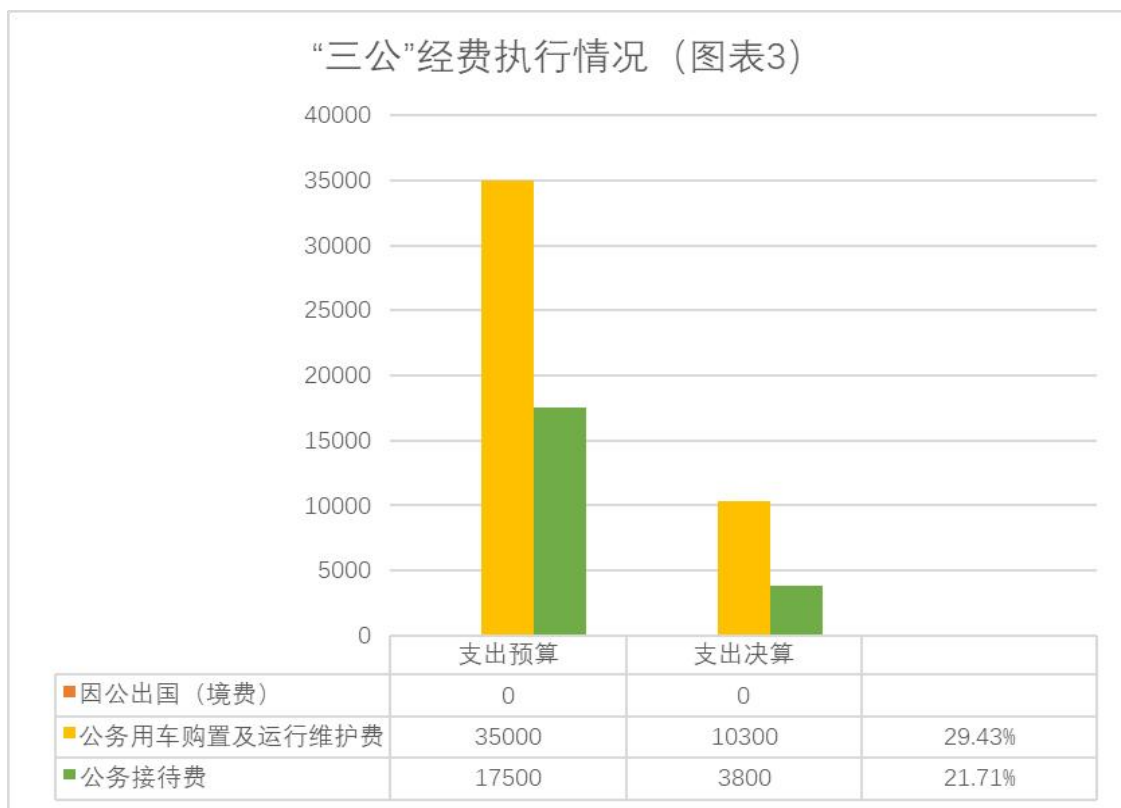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市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3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3%，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少，油费及维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着从严管理、履行节约原则，强化公务招待审批制度，加强公务接待部门和接待标准的管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在各项指标的分析上未能做到透彻，对部分项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把控有待加强。二是对预算的执行意识还需加强。

#### 2.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认真测算、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力求科学严谨、全面细致。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做好采购工作，做到应采尽采，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加强创新机制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统一部署，规范程序；结合自身特点，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各种手段宣传绩效评价，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展示绩效评价取得的成果，提高各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绩效意识。

(4) 将绩效管理纳入财务管理日常工作。绩效评价是衡量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一个重要体系，因此应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从而真正做到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 **三、其它自评情况**

无。